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(上海市农业学校)

防疫物质管理制度

一、严格管理责任，要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严肃相关纪律要求、切实管好用好物质。

二、防疫物质由校保健站统一通过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渠道购置。

三、防疫物质发放：发放给学生的由学生部门统一领取后发放；发放给教工的由工会统一领取后发放。公共场所、办公室、教室等由后勤处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发放。

四、防疫物质设专用库房，保持库房清洁卫生及适宜的温度和湿度。

五、防疫物质实行专人负责，分类储存，避免与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存放。

六、入库物品要按品种、数量、规格等做好入库登记工作。

七、出库物品要按照品种、数量、规格等做好出库登记工作，并对出库物品的时间、去向、领用人使用情况等做好详细记录，不得随意发放防疫物质。

八、防疫物质必须拥有防疫工作，不得挪为他用。

九、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防疫物质进行检查、清点，确保有效性和使用性。

十、管理人员要及时上报防疫物质使用情况，及时清点，每周向后勤处报告清点结果。